

衡阳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试行）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3
2.1 组织机构设置	3
2.2 组织机构职责	4
2.3 现场组织机构	8
3. 预防预警机制	11
3.1 预防机制	11
3.2 预警预报机制	13
4. 应急响应	15
4.1 灾(险)情报告	15
4.2 灾(险)情分级	18
4.3 响应处置	19
4.4 响应级别调整	24
4.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24
4.6 维护社会稳定	25
4.7 响应终止	25
5. 后期处置	26
5.1 善后处置	26
5.2 情况通报	26
5.3 调查评估	26
5.4 新闻报道与发布	27
5.5 灾后重建	27

6. 应急保障措施	29
6.1 应急队伍保障	29
6.2 物资装备保障	29
6.3 交通运输保障	29
6.4 社会稳定保障	29
6.5 应急经费保障	30
6.6 通信与电力保障	30
6.7 技术保障	30
6.8 救灾纪律	31
7. 宣传培训和监督管理	32
7.1 宣传培训	32
7.2 预案演练	32
7.3 监督检查	32
8. 附 则	33
8.1 预案解释	33
8.2 预案管理	33
8.3 预案修订	33
8.4 预案制定与实施	33
8.5 奖励	33
8.6 责任追究	33
9. 附 件	34
附件1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预报）分级表	34
附件2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分级表	35
附件3 地质灾害灾情应急响应分级表	35
附件4 地质灾害险情应急响应分级表	36
附件5 湖南省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3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建立和健全我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反应机制，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科学、有序、高效处置突发性地质灾害和重大险情，避免或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湖南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湖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湖南省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试行)》《衡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突发性地质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本预案所称突发性地质灾害是指:因地震、降雨等自然因素或人为因素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

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可参照本预案编制各类专项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4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救援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

（2）预防为主，科学救援。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发挥现代科技和专业支撑作用，依托消防救援、专业救援、军民联动、社会自愿群体等多种力量，有效预防和科学应对地质灾害。

（3）统一领导，分工联动。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行业突发性地质灾害应对工作，部门间加强沟通协调，社会共同参与，实现联动互通，努力构建全社会共同防灾格局。

（4）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突发性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由事发地人民政府首先作出应急响应。根据灾情（险情）等级，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立即启动相应等级预案并开展相应应急处置措施。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减灾委员会负责组织全市重大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及日常应对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制，切实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2.1 组织机构设置

出现重大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市人民政府成立衡阳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地灾指”），在市减灾委员会领导下，专项负责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应对工作。市地灾指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的副市长担任，市人民政府联系应急的副秘书长和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

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广播电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气象局、市水文局、武警衡阳市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衡阳供电公司、广铁集团衡阳工务段等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市专项指挥部可增加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结合本地实际，成立本行政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地灾指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组织机构职责

2.2.1 市地灾指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质灾害工作的决策部署，省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工作，市委、市政府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

(2) 指导和检查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准备和应急体系建设；

(3) 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协作联动等工作机制；

(4) 启动突发性地质灾害响应，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5) 组织、指挥、协调各级抢险救援力量，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6) 收集、掌握地质灾害有关信息，发布突发性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向市政府报告工作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

(7) 指导协调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开展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

2.2.2 市地灾指办

(1) 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和市地灾指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质灾害防治救援工作的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情况；

(2) 统筹协调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3) 统筹协调制定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规划，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4) 组织地质灾害知识与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
- (5)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突发事件调查与评估；
- (6) 完成省、市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地灾指办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全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全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指导开展预案演练，组织指导全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地质灾害救助，指导监督管理救灾款物分配和发放，组织协调中型以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开展地质灾害突发事件调查评估。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和防治工作;指导开展全市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分析评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组织指导全市地质灾害点应急预案的编制及演练，承担全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地灾应急抢险技术方案的编制;组织指导突发性地质灾害灾险情先期处置。

(3) 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正确引导新闻舆论。

（4）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调和监督管理重大地质灾害救灾项目。

（5）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灾区工业企业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国网衡阳供电分公司保障应急供电需要；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保障应急通信畅通。

（6）市公安局：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负责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财产安全，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性治安事件。

（7）市民政局：协同做好地质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和个人的临时救助。

（8）市财政局：筹措、监督和管理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排危除险和应急救援等补助资金。

（9）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监督各地抢修被损毁的供气、供水设施，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和应急抢险工作。

（10）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抢修被损毁的交通设施，确保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11）市水利局：组织指导可能发生的次生洪涝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及安全性评价，组织开展灾毁水利工程修复。

（12）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情况发布旅游预警信息。协同相关部门做好灾害区域游客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旅游设施的保护、排险和修复工作。

（13）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协调医疗卫生力量开展伤员

救治、安置点灾民医疗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

(14) 市广播电视局：组织协调广播电视、新闻媒体进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宣传报道和防灾避灾救灾知识普及教育。

(15)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监管灾区粮食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环节的质量安全。收储和管理地质灾害应急物资，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及时组织应急救援物资调运。

(16) 市气象局：对灾区气象情况进行监测预警预报，提供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和相应的气象风险预警产品。

(17) 市水文局：负责水情监测预警，及时提供实时雨情、水情和分析预报成果，发布重要雨情和水情预警预报。

(18) 武警衡阳市支队：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性治安事件。营救受困人员、疏散群众、排除或控制险情，抢救重要物资，参加医疗救护，疫情防控，抢修公共基础设施。

(19) 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营救受困群众，协助有关部门排除或控制险情，抢救重要物资，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20) 国网衡阳供电公司：保障地质灾害应急电力供应，及时组织抢修被损毁的电力设施。

(21) 广铁集团衡阳工务段：负责所辖铁路及设施安全和抢修，优先运送救灾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统计报告所辖铁路及设施等受灾情况。

2.3 现场组织机构

2.3.1 现场指挥部

当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灾（险）情时，市地灾指根据实际情况在受灾地区设立现场指挥部。按照响应级别，Ⅰ、Ⅱ级灾（险）情由省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Ⅲ级灾（险）情由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Ⅳ级灾（险）情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对应层级的有关部门、救援队伍等部门单位负责人及应急专家为现场指挥部成员。地质灾害跨行政区域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有关工作。

在现场指挥部未成立前，由事发乡（镇）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事发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救援队伍、事发企业等单位负责人及应急专家为成员。

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主要承担制定和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处置方案，指挥调度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及时收集、汇总并报告灾害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等任务，落实本级和上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2 现场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由相关部门牵头负责开展工作：

（1）综合协调组：负责信息报告、对外协调、救援力量调度，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统计和统一发布险情、灾情等有关信息。

（2）调查监测组：对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开展应急调查和动态监测，实时观测救灾场地安全变化。向现场指挥部提供险情、灾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气象、水文变化情况，提出科学开展排危除险和抢险救援相关建议。

（3）抢险救援组：制定并组织实施排危除险和抢险救援方案，组织协调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搜救被困群众，落实应急处置和应急治理相关措施。

（4）医疗卫生组：组织调集医疗救援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救治受伤人员及安置点灾民。开展心理疏导、食品和饮用水监测、卫生防疫等工作。

（5）社会治安组：负责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防范和打击趁机盗窃、抢劫救灾物资和公私财产，传播谣言、制造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

（6）后勤保障组：负责抢险救援应急电力、供水和通讯保障，修复应急运输通道，保障救援人员食宿。做好应急拨款准备，调配、发放应急救济资金和物资。负责伤亡人员家属接待、抚恤和经济补偿等。

（7）新闻协调组：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有序采访，做好记者服务和管理，统筹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

（8）救灾救助组：负责组织受影响群众的紧急转移安

置，落实应急避难场所，保障基本生活，维护市场秩序，保障物资供应，组织接受捐赠、援助等。

（9）专家组：市地灾指办从市级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库抽调地质灾害调查、监测、预警、救援、治理以及气象、水文、舆情等方面的专家成立专家组，在市地灾指的统一领导下，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建议。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机制

3.1.1 隐患排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隐患排查制度，推进本行政区域、本行业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巡查，特别要重点加强人员密集区、重要基础设施周边、重要交通干线、农房周边、旅游景区等区域排查，并按规定将排查结果、危险等级及防灾责任单位向社会公布。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工作，科学划定地质灾害风险等级，建立地质灾害风险台账，分类分级管理地质灾害风险。

3.1.2 重点勘查和综合防治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对威胁城镇、学校、医院等人口密集区域和重要基础设施、重要交通干线沿线的重要隐患点，以及可能威胁航运安全的重要隐患点进行重点勘查。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实施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和城市建设、生态修复相结合，进行综合防治；结合土地整理、易地搬迁、危旧房改造、新农村建设等项目和资金，实施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工程。

3.1.3 制订防治规划和年度防治方案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据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成果和上一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本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实施。同时，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单位于每年年初拟订本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明确重点防

范时期、重点防范区域、重要隐患点，并制定具体有效的防治措施，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实施。

3.1.4 健全地质灾害监测网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紧密配合市自然资源局，进一步夯实群专结合的“四重”网格监测预警体系，进一步健全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群测群防监测并逐步推进实施地质灾害普适化监测预警;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专业监测。

3.1.5 监测预警措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对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制订单点防灾预案，及时向地质灾害影响区群众发放地质灾害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加强群测群防，明确防灾责任人和监测责任人，明确预警信号及撤离路线等信息;因地制宜使用声光报警器、喇叭、鸣锣吹哨、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受威胁群众发出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市自然资源局要落实群测群防员、片区负责人、地灾技术支撑队伍负责人、县市区技术管理员等“四重”网格人员和岗位职责，开展群测群防监测预警工作，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报告制度，及时准确上报灾情信息;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组织专业队伍实施专业监测预警工作;督促地质灾害技术支撑单位及专业监测单位做好监测预警工作，做好防灾准备，防患于未然。

3.1.6 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共同责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部门或单位主要负责

人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和主管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因工程建设等人为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明确防治责任主体，督促落实防治措施。

3.2 预警预报机制

3.2.1 预警预报种类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包括地质灾害年度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和地质灾害临灾预报。

3.2.2 地质灾害年度预测

地质灾害年度预测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气象局提出，纳入年度防灾方案发布。

3.2.3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市气象局会商后报请衡阳市人民政府发布，预警分级表见附件。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和影响程度等。在市气象局预报预警情况下，由相关县市区及时将预警信息告知隐患点所有乡镇人民政府、住户和群众，通知监测员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雨中排(巡)查工作，发现险情立即全部转移涉险群众，并将地质灾害的变形情况及影响范围等情况及时反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当预警等级达到 III 级及以上或气象台短时预报降雨量大且持续时间长时，在通报相关地质灾害应急管理人员和群测群防员的同时，通过手机、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地质灾害易发区还要通过监测责任人到

户宣传，以及手机、喇叭、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及时告知受威胁居民。

市气象局负责组织降雨统计、趋势预测，从“预报降雨量、特定时段降雨量、过程累计降雨量”三个指标研判暴雨山洪地质灾害预警级别并进行发布。通常Ⅳ级(蓝色)不发布相关信息、Ⅲ级(黄色)发布预报信息、Ⅱ级(橙色)发布预警信息、Ⅰ级(红色)发布预警信息。

气象预警级别划分指标为：

Ⅰ级(红色)预警:1小时降雨量达60mm以上；3小时降雨量达100mm以上。

Ⅱ级(橙色)预警:1小时降雨量达40mm以上；3小时降雨量达50mm以上。

Ⅲ级(黄色)预警:1小时降雨量达30mm以上；6小时降雨量达50mm以上。

Ⅳ级(蓝色)预警:1小时降雨量达20mm以上；3小时降雨量达30mm以上；12小时降雨量达50mm以上。

3.2.4 地质灾害临灾预报

地质灾害临灾预报由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其中中型及以上地质灾害临灾预报由市自然资源局根据监测结果报衡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监测预警分级见附件。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和影响程度等。

4. 应急响应

4.1 灾(险)情报告

4.1.1 报警

突发性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事发地区、事发单位是地质灾害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必须第一时间按规定如实报告信息，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发现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的单位或个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其中，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险情信息统计报告，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地质灾害灾情信息统计报告。事发地县市区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接报信息后，要按照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标准和信息报告有关规定，及时汇总信息、迅速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情况紧急可越级上报，情况发生变化应及时续报。

4.1.2 处警

接到当地监测责任人、群众、知情者或其他组织的灾情报告后，所涉及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负责领导应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了解、核实灾害情况，并就灾险情等级、抢险方案、救援力量、现场处置等情况不间断地向衡阳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在 24 小时内作出较详细的书面报告。

县（市）区要及时掌握本辖区内的地质灾害信息，对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大、大型突发性地质灾害信息的报送，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第一时间组织救援人员疏散、抢救遇险群众，对其进行转移安置采取借住

公房、搭建简易棚、调拨帐篷、对口接受、投亲靠友等多种形式，将遇险群众妥善安置。并及时向市地灾指办汇报抢险救灾情况。

市地灾指办根据需要立即调集救灾物资和运输车船，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紧急调运。组织市民政局在灾后 24 小时内将脱险群众基本安置就绪。及时做好灾民急需的食品、饮用水、日用品、衣被等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保障基本生活需要。根据核实后的灾情数据，制订灾民吃、穿、住、医等总体方案。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24 小时内要终报，内容包括灾害体基本概况、发展趋势分析、危害情况、调查情况、会商情况、目前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下步处置建议等内容。

4.1.3 报送制度

（1）报送内容：应尽可能详细说明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及死亡、失踪和受伤的人数。应急调查报告应详细说明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发生的时间（精确到时、分）、地点、经纬度、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死亡、失踪、受伤的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地质灾害成因、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防治对策建议。信息报送应实事求是，不妄加推断，若时间紧急，未能调查清楚灾(险)情的全部信息，可只报送已清查的内容，待调查清查后，再详细报告。

（2）报送时限：对于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险）情，应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速报市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部

门，同时越级速报省自然资源和应急管理部门，由省自然资源部门按有关规定速报省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部；中型地质灾害灾（险）情，应在接报后 2 小时内报省自然资源部门；小型地质灾害灾（险）情，应按照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报告制度要求执行。

（3）报送方式：①电话速报：得知发生重大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经初步确认后，应在第一时间采用电话速报。②传真速报：将确认的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填报“地质灾害灾情（险情）速报表”，以传真形式速报。③电子邮件速报：将“地质灾害灾情（险情）速报表”或调查报告及照片，以电子邮件报送，并电话通知收件人。

4.1.4 信息续报

对首报要素不齐全或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有关县市区、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及时续报，且每天不少于 1 次。在初报基础上，报告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24 小时内要终报，内容包括灾害体基本概况、发展趋势分析、危害情况、调查情况、会商情况、目前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下步处置建议等内容。

4.1.5 信息通报

消防救援（119）、医疗救治（120）、公安交警（110、122）等紧急报警中心接到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地质灾害突发事件报警后，应首先报告当地政府，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

报告，并根据事态发展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各级各部门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信息通报、协调机制。一旦出现突发性地质灾害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行政区域通报情况，并积极协调处置。

各级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应建立地质灾害信息共享和情况通报机制。

4.1.6 非地质灾害信息报送

经核实不属于自然因素诱发地质灾害的，应主动协调其它有关部门按照正确渠道上报。经调查认定属于生产经营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按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报送信息。

4.2 灾(险)情分级

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四级。

(1) 特大型地质灾害

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灾情：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2) 大型地质灾害

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灾情：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

（3）中型地质灾害

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灾情：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

（4）小型地质灾害

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

灾情：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3 响应处置

根据地质灾害灾（险）情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或威胁程度，应急响应级别按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响应分级见附录。

4.3.1 Ⅰ级应急响应处置

Ⅰ级地质灾害灾（险）情发生后，市减灾委员会立即报告省专项指挥部，由省专项指挥部指挥长报告省长，经省长同意后宣布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同时快报应急管理部请求国务院派出工作组，并迅速派出指导组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省专项指挥部在国务院工作组的指导和省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部署安排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工作,现场指挥部具体组织实施。市州地灾指、事发地县(市)区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应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除严格执行 I 级响应应急处置工作外还应开展以下工作:

(1) 迅速汇总受灾(险)情况及处置情况,在 30 分钟内向市政府办报告,经市长同意后报省级应急主管部门。市地灾指应根据灾(险)情的发展,及时增派现场应急抢险人员、物资,由市地灾指办统一协调部队支援。情况紧急时,衡阳市政府主要领导靠前指挥,市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向省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抢险救灾情况,请求需要紧急支援事项。

(2) 及时统一发布灾(险)情信息,供领导参阅并作为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依据。

4.3.2 II 级应急响应处置

(1) II 级地质灾害灾(险)情发生后,市减灾委员会立即报告省专项指挥部,由省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应报告指挥长并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经指挥长同意后,宣布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并迅速派出工作指导组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市州、事发地县市区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立即进入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状态。省专项指挥部在省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领导下,参照 I 级应急响应有关要求,部署安排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具体组织实施。必要时,请求国务院派出工作组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技术支撑单位力量开展应急调查,明确可能发展趋势,分析评估灾情,负责起草应急响应请示,提出响应行动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审核,报市

减灾委员会，经市减灾委员会组织复核经市长同意后报省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应报告指挥长，由指挥长决定是否启动Ⅱ级响应。

（3）灾害所在地县（市）区主要领导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开展先期处置，配合市地灾指划定危险区域，设置警戒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船只等进入危险区域，撤离并妥善安置群众，开展 24 小时应急监测，组织现场搜救工作；必要时可征用物资、交通工具和有关设施，甚至采取强制撤离、强制拆除危险建筑物等措施，防止灾（险）情扩大；对威胁公路、水运的应及时通报交通局、水利局等部门并做好相关防范工作。

（4）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本级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单位技术员和专家立即赶赴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增加专业监测，监测数据及分析结论应随时报送市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

（5）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在市地灾指统一领导下，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4.3.3 Ⅲ级应急响应处置

Ⅲ级地质灾害灾（险）情发生后，由市人民政府启动地质灾害Ⅲ级应急响应。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立即进入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状态。市地灾指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参照Ⅱ级应急响应有关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省应急管理厅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指导开展应急处置

工作。

(1) III级地质灾害灾(险)情发生后,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起草应急响应请示,提出响应行动建议,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市地灾指指挥长)决定是否启动III级响应。

(2) 响应启动后,市地灾指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主持会商,并发布响应指令。会商后,市地指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带领应急、公安、交通、商务、卫健、民政、交巡警、消防等市地指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赶赴地灾现场,与县(市)区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对接,并协助、指导指挥应急抢险工作。主要包括:划定危险区域、设置警戒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险区内、疏散并妥善安置群众、开展24小时应急监测、组织现场搜救工作,必要时可征用物资、交通工具和有关设施,甚至采取强制撤离等强制措施,防止灾情扩大。

(3) 县(市)区根据市地灾指调查结果,立即组织危险区内所有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必要时可征用物资、交通工具和有关设施,甚至采取强制撤离等强制措施。落实专人对地质灾害进行不间断实时监测,作好监测记录。在24小时内不间断上报灾(险)情处置情况。

4.3.4 IV级应急响应处置

IV级地质灾害灾(险)情发生后,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地质灾害IV级应急响应。县(市)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本地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参照III级应急响应有关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应急

处置工作。必要时，市地灾指可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IV级地质灾害（险）情发生后，县（市）区分管领导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了解受灾情况，设置警戒区域、撤离受威胁群众、组织现场搜救工作，并迅速上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同时抄报县（市）区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有关部门。

（2）县（市）区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接报后，分析评估灾情，负责起草应急响应请示，提出响应行动建议，由县（市）区指副指挥长审核后请示指挥长，由指挥长决定是否启动IV级响应。

（3）启动应急响应后，县（市）区地灾指办主任主持会商，并发布响应指令。会商后，县（市）区地灾指办主任视灾情通知各地灾指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和相关地灾专家赶赴地灾现场协助、指导乡镇（街道）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指挥应急抢险。主要包括：划定危险区域、设置警戒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险区内、疏散并妥善安置群众、开展24小时应急监测、组织现场搜救工作，必要时可征用物资、交通工具和有关设施，甚至采取强制撤离等强制措施，防止灾情扩大。

（4）乡镇（街道）根据县（市）区地灾指调查结果，立即组织危险区内所有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必要的可征用物资、交通工具和有关设施，甚至采取强制撤离等强制措施。落实专人对地质灾害进行不间断实时监测，作好监测记录在

24 小时内不间断上报灾（险）情处置情况。

（5）县（市）区地灾指办对灾害损失进行核实，对重要工程设施及大中型企业破坏情况进行调查，24 小时内向县（市）区减灾委员会报告。

4.4 响应级别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应当根据突发性地质灾害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和发展态势适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事态发展到需要向省政府、省应急管理厅、省自然资源厅以及部队请求支援时，由市政府办公室协调。

当地质灾害灾（险）情进一步加重，威胁对象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地质灾害灾（险）情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定灾（险）情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4.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按照《衡阳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工作。通过市政府办公室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抖音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性地质灾害事件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突发性地质灾害事件发生类型、规模、成因、损害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处置

工作进展情况等。

4.6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7 响应终止

当地地质灾害灾（险）情消除或得到有效处置后，由市地灾指及专家组经现场核实、评估和分析论证，确定灾（险）情已得到控制，报市减灾委员会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地质灾害应急结束后，由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牵头，根据地质灾害发生的原因，按有关法规和政策对受灾群众给予救治和救济，并做好善后安置工作。交通局、住建局、城管局等部门负责对地质灾害现场进行清理，排除障碍及险情，保障城市功能，恢复交通畅通；卫健局负责伤员救治、防疫和防病工作；公安局负责灾害现场管控和社会维稳工作。

社会各界捐助的资金、财物统一由民政局接收、登记，并提出分配方案，报市地灾指审定后分配。灾害发生后，市地灾指办应及时向保险机构通报情况，保险机构应及时赶赴现场提供理赔等保险服务。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为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因工伤亡人员足额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5.2 情况通报

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市地灾指办要按规定及时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工作，迅速将抢险救援、善后处置、现场管理控制等情况向市地灾指领导报告，并将领导的指示迅速传达到指挥部成员单位，适时将抢险救援情况通报新闻媒体。

5.3 调查评估

市地灾指在调查取证工作结束后，总结经验，提出改进建议。尽快写出调查报告，明确引发地质灾害责任人，地质灾害灾（险）情为人为活动引发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

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中型及以下地质灾害调查报告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组织评估调查，将调查结果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有关部门对责任事故开展进一步调查，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大型及以上的地质灾害调查报告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请上一级部门组织评估调查，并于灾后 15 日内向市政府报告，有关部门对责任事故开展进一步调查，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报告内容应包括:基本灾情(人员伤亡、失踪和财产损失情况)、抢险救灾情况、地质灾害类型和规模、地质灾害成灾原因分析、构筑物受损程度、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存在的问题及经验教训、今后防治工作意见与建议等。

5.4 新闻报道与发布

较大型地质灾害信息按照及时主动、准确把握、讲究方式、正确引导、注重效果、严格把关的原则，报市地灾指审核同意，按照规定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灾情信息。

5.5 灾后重建

灾害发生后，市地灾指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技术人员对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决策依据。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分级负责、各尽其职的原则，领导和组织灾区的恢复重建工作。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确需治理的，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由相关部门组织治理；治理难度大、经济效益比较差、已无治理必要的，要统一规划，实施异地搬迁重建。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建设部门督促责任单位完成治理任务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 应急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组建的应急专家队伍（根据地质灾害实际情况从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调用）作为全市地质灾害应急的骨干技术力量，并指导全市各县（市）区中小型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同时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以军队非战争军事行动力量为突击、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和社会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时组织参与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6.2 物资装备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建立救援物资装备数据库，掌握全市可用于地质灾害抢险救援挖掘机械、起重机械、顶升设备、钻探设备、物探设备、爆破用品和其他特种救援设备的性能、数量、存放位置等信息并定期更新；市民政局储备一定数量的帐篷、棉絮和维持灾民生活一段时间所需的粮食和饮用水等救济物资，建立装备数据库，并将以上信息报市地灾指。

6.3 交通运输保障

由市交通局负责地质灾害应急的交通保障工作，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保障应急交通力量充足。交通、公路等部门负责对被毁坏的公路抢险抢修，协调运力，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优先运输和灾民的疏散。

6.4 社会稳定保障

市公安局应做好组织公安力量赶赴灾区维护社会治安

和道路交通秩序的准备，武警中队应做好加强对要害部门、重点部位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目标的警戒准备。

6.5 应急经费保障

应对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市级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将年度地质灾害防治专项应急处置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多渠道、多层次筹集资金，以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和抢险救援工作顺利实施。

6.6 通信与电力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将有线电话、卫星电话、手机终端、移动单兵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信息网络，利用微信公众号、微信群、QQ 群等方式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切实提高全市地质灾害应急能力。通信、电力等部门要加强设施设备维护，确保灾区通信畅通和电力供应。

6.7 技术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科学研究和成果开发利用工作力度，提高地质灾害应急能力和水平。各级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市和重点县市区建立技术指导服务中心，选择技术支撑单位提供全方位、全天候的技术服务，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6.8 救灾纪律

凡进入灾区的救灾人员、装备、物资、车辆必须到抢险救灾指挥部报到，服从指挥部的统一调动，未经同意，不得离开救灾现场。

7. 宣传培训和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

各级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群众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全社会防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本预案发布后，市应急管理局应组织召开指挥部会议。全市各级有关部门应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本部门、本系统有关人员的学习培训，熟悉本级预案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做好实施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

7.2 预案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要编制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不定期组织开展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实战演练。重大隐患点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避险演练，其他隐患点开展 1 次群测群防简易应急演练，增强基层干部、群众临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并及时将演练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

7.3 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及有关部门对上述各项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保障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及时总结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实践的经验和教训。

8. 附 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编制并负责解释。。

8.2 预案管理

各县（市）区应参照本预案，制定或修编本行政区域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衡阳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后印发实施。

8.3 预案修订

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预案的评估，根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需要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修订期限最长为5年。

8.4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由衡阳市减灾委员会印发，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8.5 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伤亡的人员给予抚恤。

8.6 责任追究

加强地质灾害应对工作的督查和问责，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抢险救灾过程中因失职造成重、特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 件

附件 1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地质灾害气象预报）分
级表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风险描述	对应地质灾害预警等级
I 级	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地质灾害 I 级预警 (红色)
II 级	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地质灾害 II 级预警 (橙色)
III 级	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地质灾害 III 级预警 (黄色)
IV 级	预计因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地质灾害 IV 级预警 (蓝色)

附件 2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分级表

预警分级	风险描述	应对措施
红色预警 (警报级)	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很大,各种短临前兆特征显著,在数小时或数天内大规模发生的概率很大。	启动不稳定危险斜坡威胁区居民临时避让方案; 紧急疏散灾害易发地点附近的居民、学生、厂矿、企事业单位人员,关闭有关道路,组织人员准备抢险。
橙色预警 (警戒级)	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大,有一定的宏观前兆特征,在几天内或数周内大规模发生的概率大。	启动受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区居民临时避让方案;暂停灾害易发地点附近的户外作业,各有关单位值班指挥人员到岗准备应急措施。组织抢险队伍,转移危险地带居民,密切注意雨情变化。
黄色预警 (警示级)	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较大,有明显的变形特征,在数周内或数月内大规模发生的概率较大。	预报预警时间内启动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并 24 小时监测; 采取防御措施,提醒灾害易发地点附近的居民、厂矿、学校、企事业单位密切关注天气预报,以防天气突然恶化。
蓝色预警 (注意级)	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小,有一定的变形特征,一年内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不大。	派人值班,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各重点地质灾害防范区监测和防范责任人到岗到位;加强对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巡查;发现险情及时向县级指挥部或直接向市指挥部报告。

附件 3 地质灾害灾情应急响应分级表

灾情 分级	特大型 (I)	大型 (II)		中型 (III)		小型 (IV)	
		有人员 伤亡	无人员 伤亡	有人员 伤亡	无人员 伤亡	有人员 伤亡	无人员 伤亡
应急响应 分级	I 级	I 级	II 级	II 级	III 级	III 级	IV 级

附件 4 地质灾害险情应急响应分级表

预警分级 应急响应分级 险情分级	特大型 (I)	大型 (II)	中型 (III)	小型 (IV)
红色预警	I 级	I 级	II 级	III 级
橙色预警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黄色预警	II 级	III 级	IV 级	IV 级
蓝色预警	III 级	IV 级	IV 级	IV 级

附件5 湖南省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